



莒县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成效显著

刘功初,程学田,卢守润

(莒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莒县 276500)

莒县位于山东省东南部,总面积 1 952.4 km²,辖 1 260 个行政村,总人口 110 万。因其地处沂沭断裂带,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现已发现和探明的矿产有 36 种,大部分矿种储量较小,只有石灰石、页岩粘土、花岗岩、白云岩、钛铁矿、河砂等矿种有一定储量规模并被开发利用。2006 年以来,莒县开展了整顿和规范矿产开发秩序工作,圆满完成了整顿和规范第一阶段工作任务,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面好转,促进了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 工作成绩

(1) 抓领导,形成合力。成立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国土资源局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业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不定期对整顿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分片召开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整顿措施,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明确党政“一把手”为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此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

(2) 抓宣传,营造氛围。层层召开动员会。2005 年 11 月 8 日,山东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县政府接着召开了由各乡(镇)乡镇长、分管负责人和各乡镇国土资源所所长以及部分重点矿山企业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也层层召开会议,进行深入宣传动员。张贴粉刷宣传标语。在乡镇驻地和主要路口张贴粉刷标语 100 余幅,加大宣传力度。编写信息简报专刊。莒县先后建立完善了整规工作联络员制度和信息交流制度,编写下发整顿和规范矿产开发秩序工作简报 7 期,做到互通信息,指导工作。

(3) 抓落实,措施得力。县政府下发了《莒县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内容和要求,将整顿和规范工作分解、细化,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各乡镇、各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本地整顿和规范工作实施方案,保证了全县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顺利进行。

突出工作重点。莒县把石灰岩、花岗岩、河砂、页岩粘土、白云岩、铁矿作为重点整顿的矿种,对重点矿区和重点地区实行重点突破,集中时间,集中人员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共查处无证开采案件 8 起,越界开采案件 6 起,取缔关闭严重破坏浪费资源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点 11 处,查封采矿工具及车辆 50 余台(件),没收矿产品 800 余吨,收缴罚没款 8.9 万元。目前,莒县“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所有普通建筑用砂和山石矿点已全部被取缔和关闭,有效地保护了全县的地质生态环境。

(4) 抓配合,综合治矿。联动到位。在矿产开发秩序整顿工作中,莒县实行了政府统一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联合执法的管理机制,矿产开发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得到规范和完善。县国土资源局同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和各乡镇公安派出所联动,设立了矿产资源管理举报热线,建立完善了《违法案件举报受理制度》,实施有奖举报,动员全社会力量保护矿产资源。机构到位。成立了莒县矿产资源管理执法监察大队,不断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动态巡查,坚决将各类矿产违法案件消灭在萌芽状态。配合到位。各乡镇、各部门紧紧围绕整顿和规范工作的目标和总体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检查、彻底整改,做到了人员到位、任务明确、责任落实。

(5) 抓清理,促进整改。全县各乡镇、各相关部

收稿日期:2007-04-02;修订日期:2007-08-29;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刘功初(1966-),男,山东莒县人,助理工程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采取明查、暗访、群众举报等有效措施,按照上级“三查”要求,对辖区内各类矿产违法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清理出的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均登记造册,分类排队,进行集中整治。对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资源严重破坏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对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全县共清理各类采(选)矿点 99 处,其中县级发证矿点 88 处,市级发证矿山企业 1 处,省级发证矿山企业 2 处,无证矿点 6 处,备案登记选矿厂 1 处,非法选矿厂 1 处。同时,查处越界开采案件 5 起;对 6 处无证开采的矿点已依法进行了处罚并予以取缔;对 9 处违规及不符合开采条件的持证采矿点和 1 处非法铁矿选矿厂限期整改;勘查项目的检查工作已全部完成,共清理勘查许可证 28 个,查出以采代探勘查点 1 处,并限期整改,国土资源系统公务人员参与办矿的清理工作已完成,尚未发现本系统人员有违法违纪参与办矿的情况。

(6) 抓考核,确保实效。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辖区内矿点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完不成整顿和规范工作任务的乡镇,在年终国土资源工作目标考核中扣 5 分;凡因非法矿点该关闭而未关闭或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非法矿点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了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外,年终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7) 抓制度,夯实基础。建立情况报告制度。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全县通报各地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完善管理制度。县国土资源局制定了《矿产资源监察动态巡查制度》、《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举报受理制度》、《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工作规程》、《采矿权审批工作程序》等矿产资源日常监管制度,使矿政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落实日常监管。加强矿山年检、年报、储量检测、动态巡查等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为防止各关闭矿点死灰复燃,各乡镇人民政府明确了监管领导和监管责任人,负责长期监管;公安部门停止批准购买、使用民爆器材;电力部门停止供电,确保了各关闭矿点的关死、关严。

强化矿业权管理。认真实施《莒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行“禁采区内关闭,限采区内收缩,可采区内集聚”的矿权管理方式,注重加强对新上矿山企业采矿资格和资质条件的审查。在采矿权的授予上,

明确规定了“八不批”制度,严把采矿权准入关。狠抓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先后建立完善了征收责任制和代扣代缴管理制度,坚持依靠教育促收,依靠政策增收,依靠法律保收,不断扩大征收面,提高征收率。目前的征收面达到 100%,征收率达到 95%,2005 年收缴矿补费 130 多万元,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有力地维护了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

(8) 抓整治,保护环境。开展小矿整合工作。莒县严格依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小矿整合方面作了积极探索。长岭镇页岩粘土资源丰富,长岭镇党委、政府以镇国土资源所为依托,组建了矿产开发服务总公司,由镇国土资源所配合县局的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全镇各砖瓦厂所需页岩粘土实行“四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开采、统一运输、统一结算)集约化管理,将 11 个小采矿点整合为 4 处大采矿点,并由主管部门指导制定了年度开采计划和至 2010 年的远景规划。目前,全镇矿业秩序井然有序,税费全面足额收缴,矿业蓬勃发展,成为鲁南最大的建材生产基地。加大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力度。针对浮来山地质遗迹保护区西侧地质环境因采石破坏较严重这一问题,在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协调下,日照、临沂 2 市 3 县(莒县和沂南县、沂水县)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立了交界地区矿产开发秩序整顿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定期联络,信息共享,统一行动,联防联控。目前,该地区私采滥挖现象已被基本遏制。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从 2006 年 1 月起,莒县对新办和在采矿山严格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明确规定采矿权人在开采矿产资源的同时,必须承担矿山环境治理的责任。截至目前,已收取保证金 30 多万元,初步建立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投入机制。近年来,在浮来山保护区莒县一侧内的裸露区栽植侧柏、牡丹、芍药、樱花、马尾松、槐树等各类花卉苗木 50 000 多株,使保护区地质环境状况大为改观。

(9) 抓调控,有偿出让。从 2006 年开始,莒县经营性采矿权全部实行招拍挂出让。县国土资源部门加强规划调控,适度控制采矿权投放数量,遵循采矿权市场建设的总体思想,制定了全县采矿权有偿出让实施方案,全面开展了采矿权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工作。截至目前,莒县已累计完成采矿权招拍挂出让 161 宗,收缴采矿权价款 2700 万元。

(10) 抓建设,提高素质。成立了莒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设立了公开举报电话,分工包片,落实责任,对全县国土资源进行全方位昼夜监控。同时,县公安局抽调 6 名干警,设立了驻国土局公安办事处,依法打击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县国土资源局编写印发了《国土资源知识应知应会 200 问》,组织全体执法人员系统学习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以及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全系统先后有 5 人获得了听证主持人资格;有 2 人获得了行政复议资格;有 117 人分别通过了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法制局组织的专业法律及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取得了《山东省行政执法证》和《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证》的领取资格,全系统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全县矿产行政处罚案件维持率和应诉案件胜诉率均达到了 100%。

2 存在的问题

尽管莒县在前段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少数干部群众法制观念和资源国有意识比较淡薄,加之受利益驱动,乱采滥挖、无证采矿等不法行为仍有发生。矿产资源利用方式较为粗放。矿点布局不够合理,全部为小型以下矿山,开发利用程度不高,资源浪费现象比较突出;一些矿点存在生产粗放、工艺落后、安全隐患较大等问题。在小矿整合中实施“最小开采规模”困难较大。莒县的矿点大多是普通建筑砂石矿和零星小矿,如果严格实施最小开采规模,有的乡(镇)连一个矿也批不了。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由于过去对矿山地质环境管理重视不够,导致少数地方地质生态环境破坏等历史遗留问题日益突出,治理难度较大。

3 下步工作打算

(1) 进一步加大矿法宣传力度。要继续深入宣传和贯彻《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逐渐在全社会树立资源忧患意识、资源国有意识和依法采矿意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共同监管,不断营造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良好氛围。

(2) 进一步加大小矿整合力度。要结合本县实际,采取法律、经济等手段,利用兼并、重组等方式,对现有合法小矿进行整合,逐步达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3) 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加强制度和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做到管理和宣传结合,惩治和教育并重,建立起矿产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4) 进一步加大依法查处力度。继续坚持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超层开采、非法转让采矿权、破坏生态环境等各类非法矿业行为;强制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严重破坏和浪费资源的矿点;坚决清理和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执法违法行为。

(5) 进一步加大市场配置资源力度。严格执行国务院、省、市矿权有偿出让有关规定,挖掘潜力,加大投入,大力培育矿权交易市场,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

(6) 进一步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积极实施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渔则渔,宜工则工”和“谁破坏,谁恢复,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对废弃的矿坑、场点进行属地治理,努力恢复自然面貌,改善矿区环境。

惠民县为 46 家砖瓦窑厂进行“健康”查体

为切实做好全县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矿山企业“带病”开采,防患于未然,8月26日开始,惠民县国土资源局为期 3 个月的时间,组织人员对全县 46 家砖瓦窑厂的安全生产工作集中检查。此次安全生产检查主要是查看砖瓦窑厂生产是否符合技术规程要求,开采方法是否规范合法,应急处置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并对生产现场安全情况、人员、用电、防火等是否处于安全状态,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是否采取了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细致的检查。该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局长与 46 家砖瓦窑厂签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由企业、国土所、局机关相关人员组成的预警信息网络,对突发性事件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理,切实将事故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和社会损耗,从根本上扎牢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篱笆墙。

(惠民局 樊金波)